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163.88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58.65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至港幣 23.17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30.63 分
- 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20.51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27.09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 27.09 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的財務業績，反映旗下各項業務在充滿挑戰的經濟及市場環境下仍表現強韌。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163.88 億元，期內 EBITDA 總計比 2015 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58.65 億元。EBITDA 上升主要原因是成功整合 CSL Holdings Limited（「CSL」）後持續釋放成本效益，以及電訊業務（「電訊服務」）的表現穩定。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3.17 億元，比 2015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十。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 30.63 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20.51 億元，比 2015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五。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⁶為港幣 27.09 分，同樣較 2015 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7.09 分。

展望

香港電訊憑著其網絡實力、產品及服務創新以及卓越的客戶服務，穩守其在競爭激烈的香港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

寬頻客戶的數據使用量持續增長，加上網上視象串流盛行以及虛擬實境等新服務出現，這些需求的增長相信會延續下去。香港電訊能以其優越的固網光纖網絡加上先進的無線網絡滿足這些需要。我們亦將繼續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媒體業務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無可比擬的「四網合一」服務。

隨著流動通訊網絡的整合工程接近尾聲，香港電訊會致力進一步加強其 csl 及 1010 品牌，並透過創新滿足客戶不同的服務需要。

作為香港流動付款服務的先驅，香港電訊於 2015 年 7 月開展「拍住賞」業務，成功在這增長市場早佔先機。「拍住賞」將推出更多優化功能，繼續在這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香港電訊於發展現有或嶄新業務時，一直都嚴謹控制成本。我們明白到，在本港經濟尚未出現明顯復蘇跡象或市場的競爭壓力未有減緩之際，在未來數月我們更加須要繼續審慎行事。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10,145	10,732	10,308	2%
流動通訊	6,044	8,273	6,335	5%
其他業務	84	123	118	40%
抵銷項目	(299)	(373)	(373)	(25)%
總收益	15,974	18,755	16,388	3%
銷售成本	(6,544)	(8,995)	(6,973)	(7)%
毛利率	59%	52%	57%	
毛利率 (不包括流動通訊手機銷售)	65%	64%	64%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3,660)	(3,430)	(3,550)	3%
EBITDA¹				
電訊服務	3,654	3,853	3,681	1%
流動通訊	2,298	2,732	2,439	6%
其他業務	(182)	(255)	(255)	(40)%
EBITDA¹總計	5,770	6,330	5,865	2%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6%	36%	36%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38%	33%	39%	
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	36%	34%	36%	
折舊及攤銷	(3,194)	(3,008)	(2,827)	1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3	2	2	(3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3	(15)	9	(73)%
融資成本淨額	(631)	(679)	(483)	2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5)	(10)	(8)	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6	2,620	2,558	30%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EBITDA¹總計	5,770	6,330	5,865	2%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1,519)	(1,808)	(1,381)	9%
資本開支 ⁵	(1,304)	(1,733)	(1,472)	(13)%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營運資金 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2,947	2,789	3,012	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75)	(290)	(81)	(8)%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35)	(467)	(414)	5%
營運資金變動	(484)	108	(466)	4%
經調整資金流²	1,953	2,140	2,051	5%

重點營業項目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 比較	與前 六個月 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57	2,654	2,650	0%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48	1,249	1,249	0%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9	1,405	1,401	(1)%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567	1,572	1,569	0%	0%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404	1,405	1,405	0%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38	144	144	4%	0%
傳統數據（期末以 Gbps 計）	3,673	4,072	4,378	19%	8%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356	319	283	(21)%	(11)%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653	4,558	4,445	(4)%	(2)%
後付用戶（千名）	3,147	3,127	3,106	(1)%	(1)%
預付用戶（千名）	1,506	1,431	1,339	(11)%	(6)%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3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附註 5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附註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訊服務收益				
本地電話服務	1,690	1,785	1,688	0%
本地數據服務	3,356	3,648	3,478	4%
國際電訊服務	3,869	3,544	3,612	(7)%
其他服務	1,230	1,755	1,530	24%
	— — —	— — —	— — —	
電訊服務總收益	10,145	10,732	10,308	2%
銷售成本	(4,569)	(4,903)	(4,713)	(3)%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922)	(1,976)	(1,914)	0%
	— — —	— — —	— — —	
電訊服務 EBITDA¹總計	3,654	3,853	3,681	1%
	=====	=====	=====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6%	36%	36%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電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103.08 億元，期內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36.81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維持百分之三十六的穩定水平。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保持穩定，達港幣 16.88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16.90 億元。於 2016 年 6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維持在約 265 萬條的穩定水平。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34.78 億元。儘管市場競爭加劇，但寬頻網絡業務於 2016 年首六個月錄得百分之三的可觀收益增長。收益增長穩定，是由於訂購我們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的客戶增加，以及客戶升級至更高速、價格較高的計劃。於 2016 年 6 月底，FTTH 的客戶數目達 587,000 名，比一年前淨增長 50,000 名或百分之九。

寬頻網絡業務與電訊盈科媒體合作，於近期推出 Now One 4K all-in-one 消費客戶裝置，將有助推動客戶對較高傳輸速度的意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 Gbps 光纖服務的用戶數量錄得顯著上升。

儘管價格持續受壓以及企業持更審慎的消費態度，期內的本地數據收益仍增加百分之五。上述增長是受到提供下述的連接服務所推動：為企業客戶提供跨數據中心連接，以及市場對全面、一站式企業服務方案的需求日益殷切，例如綜合固網與流動通訊服務、管理式雲端服務及特定行業的數碼化服務方案。

電訊服務（續）

國際電訊服務—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為港幣 36.12 億元，較 2015 年下半年的港幣 35.44 億元增加百分之二。收益增加是由於業務持續受惠於國際電訊機構及企業客戶對數據傳輸服務的殷切需求，以及其銷售升級增值服務的能力，如網絡編整、綜合通訊及管理式保安服務。於 2016 年上半年的收益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七至港幣 38.69 億元，原因是相關增長給 2015 年首六個月確認的一整筆收益所影響。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 15.30 億元，原因是受到期內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業務增長，以及增加的客戶器材銷售所帶動。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流動通訊服務	4,583	4,636	4,558	(1)%
手機銷售	1,461	3,637	1,777	22%
	---	---	---	
流動通訊總收益	6,044	8,273	6,335	5%
	=====	=====	=====	
流動通訊 EBITDA¹				
流動通訊服務	2,272	2,698	2,425	7%
手機銷售	26	34	14	(46)%
	---	---	---	
流動通訊 EBITDA¹ 總計	2,298	2,732	2,439	6%
	=====	=====	=====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38%	33%	39%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50%	58%	53%	
	=====	=====	=====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業務的總收益錄得百分之五的升幅至港幣 63.35 億元。流動通訊服務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港幣 45.58 億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45.83 億元。期內的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相對持平，主要由於市場上並未出現極受歡迎的手機型號，遂令攜機上台的客戶比例增加，以及 IDD 及漫遊收益因市場傾向 over-the-top (「OTT」) 話音及訊息應用程式而持續下降。期內，IDD 及漫遊收益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十五，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十八。

於 2016 年 6 月底的期末後付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 (「ARPU」) 由去年的港幣 224 元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228 元。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流動通訊客戶總數為 4,445,000 名，其中 3,106,000 名為後付客戶。這些後付客戶之中約有百分之七十九為智能裝置的用戶。於 2016 年上半年，後付客戶流失率為百分之一點三，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一點四。

期內手機銷售收益錄得港幣 17.77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14.61 億元。儘管來自手機銷售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反映出價格較高的智能手機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銷情上升，但於 2016 年上半年缺乏具吸引力的手機，銷情比 2015 年下半年有所下降。

期內的流動通訊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六至港幣 24.39 億元，邊際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三十八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九。更重要的是，流動通訊服務的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24.25 億元，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進一步改善至百分之五十三。流動通訊服務的 EBITDA 持續改善，是受惠於成功整合 CSL 所釋放的成本協同效益，以及統一網絡帶來的營運優勢。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及 Relish Networks plc（前稱 Keycom plc）。Relish Networks plc 是於 2015 年 4 月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設計、開發及透過英國的高速連接提供通訊及多媒體服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1.18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8,400 萬元。

抵銷項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3.73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2.99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69.73 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期內收益增長一致。2016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七，去年同期為百分之五十九，主要被較低邊際利潤的手機銷售攤薄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由於整合 CSL 後持續釋放成本協同效益，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 35.50 億元。因此，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前一年的百分之二十七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三，而電訊服務業務於期內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維持於百分之十九的水平。整體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前一年的百分之二十三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二。

由於在整合 CSL 期間撇銷若干已耗餘的網絡資產，以及檢討用作整合 CSL 而裝設的新網絡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期內的折舊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三。期內的攤銷開支亦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七，反映客戶傾向攜機上台及過往期間的吸納客戶成本較低。因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28.27 億元。

故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七至港幣 63.75 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以及流動通訊服務持續釋放的成本協同效益，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整體 EBITDA 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58.65 億元。期內的 EBITDA 邊際利潤維持於穩定的百分之三十六。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一年前的港幣 6.31 億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 4.83 億元。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在 2015 年 7 月為 5 億美元 5.25 厘擔保票據及於 2016 年 2 月為 5 億美元 4.25 厘擔保票據重新融資後，債務平均成本下降。因此，期內的債務平均成本改善至百分之二點五，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二點九。

所得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2.31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1.71 億元，期內的有效稅率為百分之九。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上升，然而由於旗下一間公司轉虧為盈後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抵銷部分升幅。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1,000 萬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700 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 23.17 億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7.78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⁴為港幣 368.86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8.49 億元）。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港幣 30.16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7.68 億元）。香港電訊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⁴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四十一）。

於 2016 年 7 月，香港電訊把握英國脫歐後的有利市場機遇，以 10 年期 3.00 厘票息擔保票據籌集 7.50 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的債務。

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71.81 億元，其中港幣 79.88 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4.88 億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3.13 億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九點一（2015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八點二）。於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是關於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整合，以及擴展光纖網絡以滿足客戶對高速寬頻服務需求的投資，以及投資於一個國際海底電纜系統。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現金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的債務顯著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6年6月30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公司外幣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被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5年12月31日：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108	2,156
其他	65	60
	2,173	2,216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全球四十四個國家及城市共聘用超過 18,600 名僱員（2015 年 6 月 30 日：17,5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一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7.09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7.09 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中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中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 B.1.2 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6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6 年 8 月 10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收益	2	15,974	16,388
銷售成本		(6,544)	(6,9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51)	(6,375)
其他收益淨額	3	33	9
融資成本淨額		(631)	(4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1,966	2,558
所得稅	5	(171)	(231)
本期溢利		1,795	2,327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778	2,317
非控股權益		17	10
本期溢利		1,795	2,32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7		
基本		23.50 分	30.63 分
攤薄		23.49 分	30.62 分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795	2,32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34)	(1)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26)	475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7)	(41)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8)	44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567	2,770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550	2,760
非控股權益	17	1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567	2,770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674	17,509
租賃土地權益		265	259
商譽		49,817	49,809
無形資產		9,314	8,7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	14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54	6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8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1	3
衍生金融工具		—	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	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0	716
		77,570	78,3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462	4,819
存貨		598	706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422	3,706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73	8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4	10
受限制現金		10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8	3,016
		12,347	12,370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	(3,879)	(2,329)
應付營業賬款	9	(2,194)	(2,05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900)	(5,03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52)	(46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72)	(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53)	(649)
預收客戶款項		(2,066)	(2,1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2)	(1,056)
		(14,778)	(13,79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436)	(34,085)
衍生金融工具		(443)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2)	(2,607)
遞延收入		(1,079)	(97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627)	(582)
其他長期負債		(267)	(317)
		(37,404)	(38,603)
資產淨值		37,735	38,3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37,608	38,245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7,616	38,253
非控股權益		119	105
權益總額		37,735	38,358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 與單位「掛鉤」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以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表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6年8月10日獲批准發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中期業績公告內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託管人－經理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已就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 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不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惟就決定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時所須的估算變動除外。作為集團的持續會計程序之一，其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須定期予以重新評估。根據上述的重新評估，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溢利增加港幣 1.94 億元，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增加港幣 1.94 億元。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設備及器材－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設備及器材－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本），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法定遞延賬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公佈的2012-2014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統稱，負責檢討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及 Relish Networks plc（前稱 Keycom plc）。Relish Networks plc 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設計、開發及透過英國的高速連接提供通訊及多媒體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部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10,145	6,044	84	(299)	15,974
業績					
EBITDA	3,654	2,298	(182)	—	5,77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10,308	6,335	118	(373)	16,388
業績					
EBITDA	3,681	2,439	(255)	—	5,865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5,770	5,86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3	2
折舊及攤銷	(3,194)	(2,827)
其他收益淨額	33	9
融資成本淨額	(631)	(48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5)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6	2,558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1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24	4
其他	(2)	5
	33	9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965	2,468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4,579	4,505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919	711
無形資產攤銷	2,269	2,110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6	6
借款的融資成本	594	486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66	247
海外稅項	1	28
遞延所得稅變動	(96)	(44)
所得稅開支	171	231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5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分派／股息

a. 中期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7.09 分
(2015 年：港幣 25.79 分)

1,953	2,051
-------	-------

於2016年8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7.09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分派／股息。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務年度的分派／
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8.27 分 (2015 年：港幣 23.30 分)

1,764	2,141
-------	-------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
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1)	(1)
-----	-----

1,763	2,140
-------	-------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201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778	2,31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7,571,742,33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7,049,915)	(7,600,143)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4,692,419	7,564,142,191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5,380,714	3,872,536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0,073,133	7,568,014,727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2,079	2,655
31 – 60 日	579	371
61 – 90 日	211	163
91 – 120 日	167	106
120 日以上	554	610
	3,590	3,905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68)	(199)
	3,422	3,706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1,600 萬元及港幣 1,2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1,410	1,139
31 – 60 日	95	122
61 – 90 日	79	119
91 – 120 日	96	73
120 日以上	514	600
	2,194	2,053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8,100 萬元及港幣 6,100 萬元。

10. 短期借款

於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該等票據已於2016年2月全數贖回，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於201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是指將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11. 結賬期後事項

於2016年7月，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7.5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以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42	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	—
所得稅	—	—
本期溢利	40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40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0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4	197
	174	19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27)	(15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	(47)
	(174)	(197)
負債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